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簡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金鴻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郭玉鳳

聲　請　人　簡榛芸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5,340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141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補字第263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141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已查封聲請人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111年北補字第2630號），爰陳明願供擔保，請准於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

指摘，最高法院109年台簡抗字第276號民事裁定參照。另為停止強制執行所命提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其數額應依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定之，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定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33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其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節，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0頁）暨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㈡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

㈢而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02,753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1,000元，暨執行費5,630元。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1年12月16日聲請停止執行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應為本金702,753元、已到期之利息34,194元、程序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5,630元，共計743,577元。又聲請人提起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且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明文，應為其債權本金金額即702,753元，不得上訴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

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 年，共計2年10個月。準此，相對人因前揭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05,340元（計算式：743,577　5 ％　34　12＝105,340，元以下4捨5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上毅